

公司代码：603778

公司简称：乾景园林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回全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进学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半年度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半年度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作出，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其他披露事项”中的“（二）可能面对的风险”，包含公司对可能面对的具体风险的阐述和应对措施。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4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5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乾景园林、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汉尧环保	指	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九大	指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环境保护部的职责，与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海洋局等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整合，组建生态环境部。不再保留环境保护部。
文化和旅游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文化部、国家旅游局的职责整合，组建文化和旅游部。不再保留文化部、国家旅游局。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部的职责，与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的相关职责整合，组建农业农村部。不再保留农业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新发展理念	指	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指	用改革的办法推进结构调整，减少无效和低端供给，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使供给体系更好适应需求结构变化。
河长制	指	由党政领导担任河长，依法依规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协调整合各方力量，促进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全域旅游	指	在一定区域内，以旅游业为优势产业，通过对区域内经济社会资源进行全方位、系统化的优化提升，实现区域资源有机整合、产业融合发展、社会共建共享，以旅游业带动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一种新的区域协调发展理念和模式。
休闲农业	指	利用田园景观、自然生态及环境资源，结合农林渔牧生产、农业经营活动、农村文化及农家生活，提供民众休闲、增进民众对农业及农村之生活体验为目的之农业经营，是现代新型产业形态、现代旅游的新型消费业态。
特色小镇	指	在几平方公里土地上集聚特色产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相融合、不同于行政建制镇和产业园区的创新创业平台。
国家公园	指	由国家批准设立并主导管理，边界清晰，以保护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大面积自然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实现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特定陆地或海洋区域。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M2.5	指	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2.5微米的颗粒物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乾景园林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Qianjing Landscap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Qianjing Landscap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回全福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萍	曹李博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	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
电话	010-88862070	010-88862070
传真	010-88862112	010-88862112
电子信箱	dongshiban@qjyl.com	dongshiban@qjyl.com

###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93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93
公司网址	www.qjyl.com
电子信箱	dongshiban@qjyl.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未变更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乾景园林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未变更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乾景园林	603778	未变更

###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0,258,723.63	183,424,764.09	-1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64,405.97	21,623,470.46	-4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16,288.34	20,962,776.07	-4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24,922.97	-90,718,538.49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1,573,466.38	1,019,109,314.47	0.24
总资产	1,664,146,170.22	1,804,264,454.39	-7.77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2.27	减少1.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2.20	减少1.06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025.87 万元，同比减少 12.63%，主要系目前园林绿化市场市政业务主要以 PPP 和 EPC 形式为主，加之公司处于向生态环保和森林旅游业务升级转型期，上述业务类型复杂，审批环节较多，新项目落地时间较长，同时公司对上述业务的经营风险审慎评估，严格筛选。综合以上原因致使公司本期落地新开工项目总量相对较上年同期相对减少。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6.44 万元，同比减少 44.67%，主要系本报告期工程施工、设计咨询业务收入下降致使毛利同比下降 42.65%，影响净利润减少 1,696.03 万元。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172.49 万元，同比减少，主要系支付工程款、采购款以及开拓市场支付保证金增加和职工薪酬水平提高所致。

本报告期总资产 166,414.6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7.7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偿还短期借款以及支付工程材料和分包款所致。

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 0.02 元/股，比上年同期下降 50.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净利润下降所致。

####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750.60	主要是兰州新区奖励和中关村科技园区延庆园服务中心给予扶持资金等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5.62	主要系车辆违章罚款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8.66	
所得税影响额	-43,888.69	
合计	248,117.63	

####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已形成科技研发、苗木种植与养护、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一体化经营的全产业链业务模式。园林工程施工包括市政绿化、温室景观、地产景观、生态湿地、生态修复等业务，代表项目包括兰州科天水性科技产业园区景观科技馆工程、第九届中国（银川）花博会四季馆热带植物景观展陈项目、定兴县旅发大会观摩线路景观绿化工程、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园林绿化工程等。园林景观设计包括城市公共空间环境设计、居住区环境设计、公共建筑室内外环境设计、交通道路等公共绿地的景观规划与设计等业务，代表项目包括鄂尔多斯西北新区中央公园景观设计、山东平度市生态商务区区域景观规划设计、庄河明珠湖项目政府广场滨河带景观规划设计、徐州汉文化景区敞园工程景观设计等。公司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生态系统的自然规律，以全产业链模式，将设计与施工、环境与人居有机结合，打造和谐、低碳、可持续发展的现代精品工程。



北京奥林匹克森林公园



北京通州滨河森林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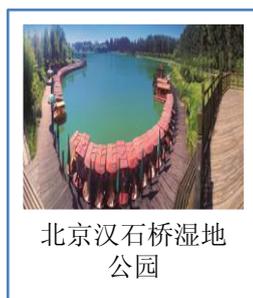
昆明滇池城市公园



甘肃秦王川湿地公园



北京植物园



北京汉石桥湿地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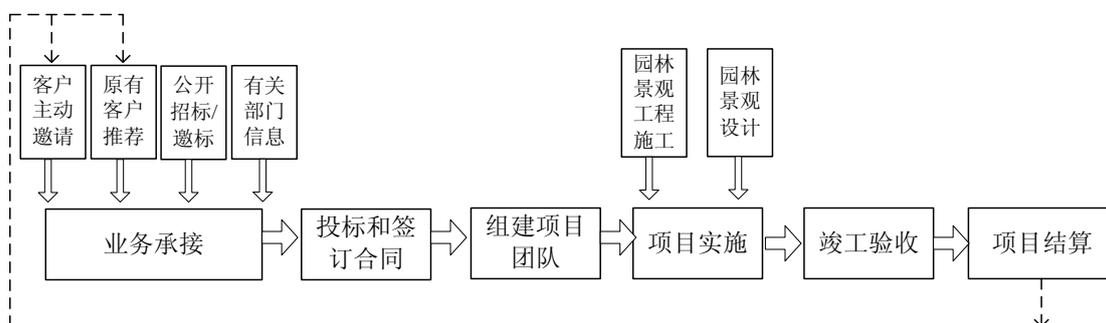


赤峰新区PPP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动战略转型升级，市政绿化、生态湿地、生态修复、温室展馆、地产景观、苗木种植与养护等业务整体升级为生态建设板块；在现有设计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整合资源，逐步形成涵盖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市政设计等业务的规划设计板块；布局森林旅游和农业旅游，建立包括旅游景区策划与规划设计、项目开发建设、旅游景区运营与服务等全产业链的生态旅游板块；收购环保行业相关标的进入节能减排领域，构建环保板块，最终形成以生态建设为主营，规划设计、生态旅游、环保科技等业务多元化发展布局。

##### （二）经营模式

公司自主承揽业务，并组织项目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经营模式可分为业务承接、项目投标、签订合同、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实施（工程施工或工程设计）、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和工程移交等环节。示意图如下：



### 1、业务承接

在业务承接阶段，公司通过客户的主动邀请、各类媒体公告的投标信息、客户的推荐或引荐以及公司主动性的信息收集等渠道，来获取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景观施工项目的信息。公司通过了解客户或发包人的需求、项目等情况，在项目信息分析、评审的基础上做出投标决策。

### 2、投标和签订合同

除客户的推荐和邀标之外，公司获得新业务的主要方式为项目投标。项目投标是企业决策人员、技术管理人员在取得工程承包权前的主要工作之一。园林景观施工项目的投标由公司市场营销部组织完成，景观园林设计的投标通常由设计公司组织完成。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分工编制投标文件、完成园林景观设计或园林工程施工的初步方案、审核封标。重大或者复杂项目还需要与其他专业单位合作，或者聘请专家，共同完成标书的编制工作。项目开标后，根据中标结果，实施合同的签订。

### 3、组建项目团队和项目实施

签订合同后，公司根据项目内容组建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制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园林景观设计项目由设计公司安排设计团队进行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由相关部门组建项目部进行施工管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管理，在实施过程中，公司相关部门进行监控和指导。园林景观施工项目按照设计和规范进行施工，发包人对施工过程有关质量证明文件进行确认。园林景观设计按照设计规范和客户意图进行设计，在设计交底后，还需配合现场施工，出具设计变更资料。

### 4、竣工验收和项目结算

竣工验收是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最后环节，是全面考核园林建设成果、检验设计和工程质量的重要步骤，也是园林建设转入对外开发及使用的标志。园林施工项目按照设计和规范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报请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后进入工程保修期（养护期）。园林景观设计同样参与施工项目的验收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后申报工程结算，与发包方核对定案，质保期满后收回尾款。

## （三）行业情况

2018年上半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6.8%，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企业杠杆率和成本继续下降，经济运行平稳，结构优化升级，动能加快转换，质量效益提升。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78.5%，基础性作用不断巩固，旅游、健康、养老、教育、文化等服务消费加快增长。按照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清洁能源消费比重比上年同期提高1.5个百分点。国民经济运行延续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支撑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有利条件积累增多，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主要发展目标打下良好基础。

上半年，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加强，环境保护税正式开征，生态文明载入宪法，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文化和旅游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组建，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召开，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打响，全域旅游、乡村振兴迎来新的发展时期，为园林及生态环保行业提供了巨大发展空间。园林企业依托园林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一体化的固有优势，结合PPP模式，从地产、市政向生态建设、水域治理、固废处置、土壤修复、特色小镇、文化旅游、海绵城市的规划建设及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等领域转型升级，成为主要趋势。

报告期内，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 **1、新发展理念引领转型升级，园林行业发展形成新动能。**

近年来，国家持续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生态修复和污染防治；旅游经济快速增长，旅游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党的十九大提出要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建设美丽中国。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调控目标不动摇、力度不放松，传统地产园林绿化业务增长空间缩小；园林绿化行业门槛相对较低，市场竞争激烈；住建部办公厅发布通知，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不再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行业门槛进一步降低，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各方面因素驱动园林绿化行业逐渐从传统地产、市政园林绿化向生态环保、文化旅游等领域转型，园林企业依托园林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一体化的固有优势，积极参与生态修复、水系治理、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从地产、市政转向生态环保，呈现园林业务生态化趋势；参与文化旅游、特色小镇项目的综合开发和运营，与新兴产业和细分领域融合，结合最新科技成果、融合多样化元素，实现产业和商业模式创新。园林绿化行业向生态环保、文化旅游行业转型升级，呈现跨行业转型融合特征，行业发展形成新动能。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持续推进，园林企业将广泛参与国土绿化、水土固废污染治理、美丽乡村建设，参与生态环保PPP及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深入生态环保、文化旅游行业，并在战略转型过程中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道路。

### **2、生态文明建设进入新阶段，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打响。**

报告期内，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召开，指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提出要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全面推动绿色发展，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提高环境治理水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部启动“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对长江经济带11个省份的固体废物倾倒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核实，并发布《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中央环保督

察组对第一轮环保督察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要编制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进一步明显降低 PM2.5 浓度，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加快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源和水生态系统整治，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开展全国生态保护与修复，全面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决查处生态破坏行为，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财政部《关于 201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明确，2018 年中央财政安排大气、水、土壤三项污染防治资金合计 405 亿元，投入力度为近年来最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园林企业布局生态环保，处于重要发展机遇期。

### **3、全域旅游快速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升级。**

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发布的《关于 2018 中国旅游主题年安排的通知》确定 2018 年为“美丽中国-2018 全域旅游年”。报告期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大力推进“旅游+”，推动旅游与城镇化、工业化和商贸业，与农业、林业、水利，与交通、环保、国土、海洋、气象，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融合发展，从单一景点景区建设向综合目的地服务转变，加强基础配套，提升公共服务，加强资源环境保护，推进全域环境整治。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升级行动的通知》，提出要培育精品品牌、完善公共设施、提升服务水平、传承农耕文化、注重规范管理，促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升级，到 2020 年，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力争超万亿元，打造一批生态优、环境美、产业强、机制好、农民富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在旅游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提出要以全域旅游为导向，以优质旅游为目标，逐步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旅游公共服务供给水平，通过在旅游领域推广 PPP 模式，推动资源保护、环境整治、生态建设、文化传承、咨询服务、公共设施建设等旅游公共服务事项与相邻相近相关的酒店、景区、商铺、停车场、物业、广告、加油加气站等经营性资源进行统筹规划、融合发展、综合提升，重点领域包括旅游景区、全域旅游、乡村旅游、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旅游厕所、旅游城镇、交通旅游、智慧旅游、健康旅游等新业态。国家发改委等联合发布《“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升级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提出要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加快主通道建设、完善区域干线公路网络、改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丰富旅游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加强西藏自治区、四省藏区等深度贫困地区的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园林企业参与旅游资源开发，开展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景区环境综合整治、景观提升等项目建设，将充分受益。

### **4、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打开广阔发展空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作为 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提出要推进乡村绿色发展，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新格局，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和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农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

年行动计划。此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提出要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开展厕所粪污治理，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村容村貌，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此外，《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发布，细化实化了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部署了若干重大工程、重大计划、重大行动。国家林业局启动乡村绿化美化工程，主要包括公共休闲绿地、乡村道路、庭院、河道、周边山地、景观点等区域的绿化美化，力争到 2020 年全国乡村绿化覆盖率达到 30%，启动编制《全国乡村绿化规划（2018-2025 年）》《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实施方案》，从五方面提高乡村生态宜居水平，一是加强乡村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二是加快乡村绿化美化建设，着力打造生态乡村，提升生态宜居水平，三是提升乡村林业发展质量，四是发展乡村林业产业，深入推进林产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绿色富民产业，五是传承发展森林文化，确定一批森林小镇、森林人家和生态文化村，加快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绿色产业。美丽乡村建设为园林行业打开了新的广阔发展空间。

#### 5、PPP 注重高质量规范化发展，进入量质齐增的健康发展期。

PPP 模式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推行以来快速发展，项目涵盖市政工程、交通运输、生态环保、城镇开发、教育、旅游、水利建设等领域，投资规模持续扩大，项目落地加速，我国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最具影响力的 PPP 市场。根据财政部 PPP 中心发布的 2018 年第 2 期季报，截至 2018 年 6 月，财政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累计项目数 7,749 个、投资额 11.9 万亿元；PPP 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管理库累计污染防治与绿色低碳项目 4,193 个、投资额 4.3 万亿元，分别占管理库的 54.1%、36.2%；签约社会资本共 1,516 家，包括民营 598 家、占比 39.4%。为进一步规范 PPP 项目运作，防止 PPP 异化为新的融资平台，遏制隐性债务风险增量，财政部办公厅于 2017 年 11 月发布《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要求严格新项目入库标准，对新申请纳入项目管理库的项目进行严格把关，确保入库项目质量；集中清理已入库项目，包括未按规定开展“两个论证”、不宜继续采用 PPP 模式实施、不符合规范运作要求、构成违法违规举债担保、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的项目，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应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本地区项目管理库集中清理工作。本次行动意在纠正 PPP 泛化滥用现象，进一步推进 PPP 规范发展，推动 PPP 回归公共服务创新供给机制的本源。根据财政部 PPP 中心发布的 2018 年第 1、2 期季报，截至 2018 年 3 月末，综合信息平台已累计清退管理库项目 1,160 个，累计清减投资额 1.2 万亿元；二季度各地继续加强 PPP 项目规范发展，共清退项目 856 个、涉及投资额 9,569 亿元，在库项目质量有所提高。2018 年 2 月，财政部公布 396 个项目作为第四批 PPP 示范项目，涉及投资额 7,588 亿元，提出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等问题的项目，将调出示范项目名单。此后，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对核查存在问题的 173 个示范项目分类采取调出示范项目名单、清退出库、限期整改等处置措施。规范化为 PPP 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深耕园林生态，奠定生态建设基础

公司专注园林景观十多年，致力于建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人类活动景观空间，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生态系统的自然规律，达到“虽有人作、宛自天开”的艺术境界，打造和谐、低碳、可持续发展的现代精品工程，以丰富的地产景观、市政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经验为基础，向湿地公园、温室景观、生态公园、生态造林等生态园林景观领域拓展，参与了北京通州新城滨河森林公园、汉石桥湿地公园、宋庄航空走廊景观生态林、甘肃兰州秦王川国家湿地公园、徐州植物园温室生态自然馆、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植物风情馆、兰州科天水性科技产业园健康科技体验馆、第九届中国（银川）花博会四季馆、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工程、定兴县旅发大会观摩线路景观绿化工程等项目，为公司实现以生态建设为主营，规划设计、生态旅游、环保科技等多板块协同发展的战略转型，为公司参与国土绿化行动、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等重大工程打下坚实基础。

#### 2、专注科研创新，完善生态技术体系

公司坚持“以生产带动科研，以科研促进生产”，结合公司主产业链延长及跨界转型升级战略，走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之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积极推动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成立院士专家工作站，不断加强北京林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北京植物园等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专利 32 项，包括园林施工及养护类 13 项、生态修复类 8 项、植物应用技术类 6 项、苗圃技术类 2 项、温室景观营建类 2 项、家庭园艺类 1 项。其中，湿地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盐碱地生态绿化关键技术、生态绿植袋研发与应用、干旱山地绿化关键技术等形成公司生态修复技术体系。同时，公司掌握近自然城市森林营造等关键技术，并积极开展河道湿地生态修复等方面的技术研发，为公司深入生态修复领域提供技术支撑。

#### 3、产业链一体化，跨区域品牌竞争

公司现已形成投融资、科技研发、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与养护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可为大型生态景观建设项目提供设计施工一体化综合服务，为公司向生态建设、生态旅游等领域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立足北京，相继在湖南、北京、安徽、福建、甘肃、江苏、内蒙古、广东、宁夏等地设立分、子公司，建立跨区域经营管理体系，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平衡业务地域分布，消除季节、气候因素造成的工程淡、旺季影响，跨区域开发、协调、整合资源，开展竞争，提升市场占有率，并形成区域特色业务。公司以优质的工程质量、规范的施工管理、优秀

的工程业绩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完成了一批对工期要求紧、品质要求高、技术难度大的大型工程，为公司赢得多项荣誉。

#### **4、管理体系升级，创造发展原动力**

公司持续推动管理体系升级，打造制度化、流程化、信息化、标准化管理体系。宏观来看，公司显性的制度体系和内容体系建设及关联协同信息化升级取得显著成绩：纵向制度体系和内容体系建设上，公司细化到各部门的管理制度基本完成；横向信息化系统普及上，部门协同联动大大提高了组织管理效率，全员流程理念初步建立。微观来看，公司制度和流程建设贯穿营销创新、项目管控、物资采购、成本合约、公司治理等各个方面，为公司管理质量提高打下基础，并转换为企业发展的原动力。通过管理体系升级，公司运营效率提高，管控效果增强，信息化的时效性、可追索、可共享、可对比的特点不断体现，为进一步完善管理升级的“量”、完成结果转化、实现“质”的跨越打下坚实的基础。

#### **5、资本运作平台，保障持续发展**

公司上市以来，积极融入资本市场，规范公司治理，充分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吸收专业力量，从各方面完善公司资本运作平台；同时，研究资本运作平台的运用及各类资本运作法律规则，借鉴成熟案例，探索以资本市场促进产业实体快速发展、实现战略转型的可行方案，资本运作理念日臻成熟，方案设计日渐完善，为开展资本运作做充分准备。公司积极开拓多元融资渠道，建设融资团队，并与专业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除传统融资渠道外，充分考虑运用资本市场的多种融资方式，为公司开展大型工程项目、战略转型及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根据公司战略转型方向，公司积极寻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的优质资产，紧抓机遇，考虑运用资本市场方案实现技术、资质、市场等资源的有效整合，从而快速进入新市场新领域，完成多元化战略布局。

##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家继续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打响，全域旅游快速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升级，美丽乡村建设启动，PPP 进入量质齐增的健康发展期。公司紧跟国家政策步伐，实施战略转型升级，推进以生态建设为主营，规划设计、生态旅游、环保科技等板块协同发展战略布局，工作稳步推进，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2018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025.8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2.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6.4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4.67%。

#### （一）生态建设与规划设计板块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生态建设和规划设计板块业务稳步发展。公司成功签约福建乐峰赤壁景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4,685.00 万元、佳源都市 CD 地块园林景观绿化施工合同 2,674.00 万元、上苑科研楼项目中心区景观工程合同 885.68 万元、北京房山十渡旅游休闲廊道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342.69 万元、佳源·帝都温泉山庄一期项目设计合同 191.33 万元、延庆区延庆新城 YQ00-0300-0004 等地块（世园会一期）建设项目（0005 地块园艺小镇 A、B、C、D 区）园林景观（设计）合同 117.81 万元。报告期累计新签订合同金额为 8,896.51 万元。此外，成功中标北京世园会万花筒项目温室景观工程施工项目，金额 2,263.94 万元。

同时，规划设计板块的整合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认缴出资 1,020 万元、占比 51.00%，设立南京乾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态环境规划、城乡规划、建筑、园林景观设计等业务，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景观设计业务整合互补，涵盖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市政设计等业务的规划设计板块已初步形成。

#### （二）在福建、四川地区实现生态旅游产业布局

继 2017 年度公司在福建地区开展生态旅游产业布局之后，2018 年上半年，公司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乾景隆域旅游投资开发（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生态旅游产业发展平台，开展公司在北京、福建、四川等地区旅游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公司出资 5,100 万元、占比 51.00%，设立控股子公司四川乾兴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兴文县仙峰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目前项目的总体规划方案已经通过县政府审议。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雅安市政府签订《“雅安大熊猫科普教育基地”三方合作框架协议》，拟进行雅安大熊猫科普教育基地的开发、建设与运营，打造雅安“国际熊猫城”旅游品牌；与雅安市雨城区政府签订《周公山旅游度假区合作框架协议》，拟进行周公山景区打造、温泉旅游度假区、田园综合体、大熊猫科普基地、雅安园博园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目前正在进行项目的总体规划。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攀枝花市东区政府签订《花城森林公园项目框架合作协议》，拟建设花城森林公园，计划总投资约 5-7 亿元。截至目前，项目用地正在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方案设计、投资模式比选排名第一，目前正在就规划方案进行深化。

### (三) 收购汉尧环保股权，布局节能环保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高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于2018年2月8日起停牌筹划收购汉尧环保部分股权的事项，并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现金41,315.04万元收购张新朝等7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汉尧环保57.38%股权事项，交易对方中张新朝、崔月先承诺汉尧环保在2018-2020年度实现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6,000万元、7,500万元，合计承诺净利润总额为18,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购完成汉尧环保25.00%股权。

以本次收购为起点，公司将以国家环保治理战略为导向，积极实现布局京津冀协同发展，以生态建设和节能环保为核心支撑，积极探索、实践大环保产业拓展和行业战略升级，进一步把公司在生态建设领域内的优势与未来京津冀地区环境保护治理产业发展结合起来，为公司创造更大的发展空间，同时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60,258,723.63	183,424,764.09	-12.63
营业成本	127,974,645.55	135,504,090.84	-5.56
销售费用	1,956,805.57	1,379,468.37	41.85
管理费用	23,990,132.97	22,385,963.07	7.17
财务费用	-3,353,981.45	-913,250.9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24,922.97	-90,718,538.4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35,147.31	102,885,603.15	-19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91,831.93	43,464,298.43	-232.50
研发支出	3,537,666.92	3,107,871.71	13.8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目前园林绿化市场市政业务主要以PPP和EPC形式为主,加之公司处于向生态环保和森林旅游业务升级转型期,上述业务类型复杂,审批环节较多,新项目落地时间较长,同时公司对上述业务的经营风险审慎评估,严格筛选。综合以上原因致使公司本期落地新开工项目总量较上年同期相对减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业务量较上年同期相对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市场经营部职工人员数量及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银行七天存款,收益较活期利息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支付工程款、采购款以及开拓市场支付保证金增加和职工薪酬水平提高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支付收购汉尧环保股权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且偿还前期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4,196,916.14	5.06	427,229,295.72	23.68	-80.29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银行借款、支付收购汉尧环保股权转让款及项目保证金所致。
应收票据	1,000,000.00	0.06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形式的工程款所致。
预付款项	19,905,100.22	1.20	13,262,311.00	0.74	50.09	主要系报告期内项目工程分包、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83,455,938.63	17.03	429,493,697.79	23.80	-34.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项目工程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6,199,118.53	11.79	84,467,522.95	4.68	132.28	主要系报告期内项目保证金、备用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988,719.10	0.42	5,429,508.32	0.30	28.72	主要系报告期内待认证进项税额和留抵税额所致。
短期借款	54,653,696.00	3.28	102,449,268.00	5.68	-46.65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0.00	0.00	723,043.43	0.04	-100.00	主要系上年度采取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方式所致。
应付账款	211,675,412.62	12.72	316,654,146.09	17.55	-33.1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项目分包、采购款项所致。
应交税费	2,462,132.07	0.15	10,764,330.62	0.60	-77.13	主要系本报告期缴纳上年企业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	42,191.68	0.003	109,502.09	0.006	-61.47	主要系报告期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99,041,834.59	5.95	10,771,487.35	0.60	819.48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汉尧环保支付的业绩承诺保证金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582,501.84	-0.10	-697,302.13	-0.04	不适用	主要系少数股东享有非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份额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以生态建设为主营，规划设计、生态旅游、环保科技等板块协同发展的总体战略发展规划完善投资布局，推动公司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

规划设计板块，公司与南京恒城建设产业有限公司、皇甫德敏、姚松、高永根、张浩斌、刘学彻共同出资设立南京乾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2018年6月8日，南京乾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完成。

生态旅游板块，公司于2018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乾景旅游投资开发（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四川乾兴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拟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设立乾景旅游投资开发（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旅游产业发展平台；拟出资5,1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51.00%，设立四川乾兴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旅游项目开发建设主体。2018年4月13日，四川乾兴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完成；2018年6月11日，乾景隆域旅游投资开发（北京）有限公司设立完成。

环保科技板块，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7.38%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41,315.04万元收购张新朝等7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汉尧环保57.38%股权，进入节能环保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收购汉尧环保25.00%的股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本期投资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是否涉诉
南京乾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2,000.00	51.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否
乾景隆域旅游投资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	5,000.00	10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否

四川乾兴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	10,000.00	51.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否
河北汉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减排相关技术服务	5,000.00	25.00	18,010.50	18,185.46	自有资金	否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子公司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	300.00	100.00	5,467.14	5,048.89	292.44	65.02
南京乾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2,000.00	51.00	0.00	0.00	0.00	0.00
河北汉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减排相关技术服务	5,000.00	25.00	11,979.32	7,203.06	1,736.90	709.12
乾景隆域旅游投资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	5,0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福建五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	3,000.00	51.00	4,631.83	-153.80	0.00	-80.52
四川乾兴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	10,000.00	51.00	0.00	0.00	0.00	0.00
赤峰乾景凯丰园林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3,000.00	83.33	8,235.57	0.00	0.00	0.05
佛山原田道农	农产	1,000.00	52.00	2,647.23	-210.44	4,489.59	4.80

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品 销 售						
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技术开发等	1,000.00	42.00	1,631.08	18.06	243.45	-114.43
江苏乾景林苑苗木有限公司	苗木销售	2,000.00	100.00	1,485.86	-20.54	8.08	-20.53
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贸易	1,000.00 万港币	100.00	155.88	-2.92	0.00	-0.09
深圳前海仁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国赢汇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	10,000.00	51.00	0.0	0.00	0.00	0.00

公司 2018 年半年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原田道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仁泰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乾景林苑苗木有限公司、赤峰乾景凯丰园林有限公司、国赢汇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五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乾兴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乾景隆域旅游投资开发（北京）有限公司、南京乾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二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四川乾兴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乾景隆域旅游投资开发（北京）有限公司、南京乾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3 家二级子公司。

####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其他披露事项

#####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营，规划设计、生态旅游、环保科技等板块协同发展战略，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在业务发展和战略转型过程中可能面对以下风险。

##### 1、企业应收账款和存货比重较大的风险

园林工程项目的传统模式通常需要企业先垫资后收款，从而形成大量存货和应收账款。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房地产开发商、地方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较高，但存货结算和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不可避免地受到房地产开发商整体工程进度、资金状况，地方政府及企

事业单位财政预算、资金状况、债务水平等的影响，造成存货无法按时结算和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项目运作周期相对较长也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减值政策，并加强项目结算和回款，控制相关风险。同时，公司部分项目采用 PPP 模式，PPP 项目周期较长，项目落地受政策颁布进度、政策支持力度等的直接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牢牢抓住 PPP 模式发展机遇，同时审慎考虑项目风险，筛选优质低风险项目。

## 2、企业战略转型的风险

国家持续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房地产市场调控目标不动摇、力度不放松，传统园林绿化业务增长空间缩小。同时，园林绿化行业门槛相对较低，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已处于成熟期，企业数量众多，整体集中度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2017 年，住建部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业门槛进一步降低，未来竞争将更加激烈。转型生态环保、文化旅游领域成为行业趋势。公司拟将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整体升级为生态建设板块，同时进入生态旅游和环保领域，但在转型过程中可能面临原有业务市场占有率下降，进入新领域竞争力不足，从而导致整体盈利能力短期下降的风险。公司将强化市场营销和项目管理，扩大业务规模，树立公司品牌，保持传统业务优势，同时积极参与生态建设项目，加快生态旅游项目的落地实施和环保业务的布局进度，促进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

## 3、企业的资金风险

园林工程项目一般投资规模较大，对公司资金实力提出较高要求。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及业务竞争力的提升，资金实力客观上对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限制越来越明显。公司开展工程项目，占用大量营运资金，且存货和应收账款比重较大，项目结算和工程款回收效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资金周转速度慢，不能满足业务开展需要。此外，公司进入生态旅游、环保领域，单体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以上情况对公司融资能力、资金运作能力、资产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出现运营资金不足，将影响公司新项目承接、在手项目实施以及新业务的布局，从整体上影响公司发展速度。为此，公司将考虑充分发挥资本运作平台功能，利用资本市场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克服资金短板，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 4、企业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加、业务模式的变化、转型业务的实施，公司管理将面临管理半径延长、专业团队和人才引进滞后、团队协同需要磨合等方面的综合考验。如果公司的管理模式与管理效率未能随着业务领域的扩大而合理的调整和加强，人才的储备与能力未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难以保证公司高效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此外，上市公司相关规则对公司规范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在信息披露、三会运作、投资者关系、持股管理等方面需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否则可能因违反相关规则面临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为此，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战略研究团队，并积极借助外部专业机构力量，协助公司完善顶层设计和组织架构，建立更为健全的管理制度，促进各项规则、制度的落实，为公司的高效管理、规范运作提供保障。

## 5、企业的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现金 41,315.04 万元收购张新朝等 7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汉尧环保 57.38% 股权事项，交易对方中张新朝、崔月先承诺汉尧环保在 2018-2020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6,000 万元、7,500 万元，合计承诺净利润总额为 18,000 万元。本次收购目标股份的收益法评估增值率为 1,111.38%，评估增值率较高，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在未来每年期末需要进行减值测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购完成汉尧环保 25.00% 的股权，确认商誉 16,382.90 万元。此外，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与梁利槐、梁瀚宇签订了《关于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之标的股权投资合同书》，公司以现金 800 万元取得梁利槐、梁瀚宇持有的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42.00% 股权，并享有 51.00% 表决权，公司将支付的合并成本 800 万元与合并取得的乾景恒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713.64 万元作为商誉列示。如汉尧环保、乾景恒通未来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务发展进度未及预期、管理团队或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等不利因素出现，可能导致其实际经营业绩低于预期，存在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股权收购所形成的商誉也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 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8 年 5 月 1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回全福、杨静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没有从事与乾景园林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将不单独或与他人或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乾景园林及其子公司目前及今后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应首先促使以不亚于提供给本人的条件提供给乾景园林。如因违反该承诺导致乾景园林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以现金形式进行赔偿。	2012年10月9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回全福、杨静	如应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分公司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分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2年10月9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回全福、杨静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份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10月18日、2014年5月10日，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回全福、杨静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乾景园林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乾景园林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乾景园林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乾景园林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12年10月18日、2014年5月10日，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后18个月内持续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	还兰女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	2012年10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限售		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乾景园林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乾景园林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乾景园林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乾景园林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18 日、2014 年 5 月 10 日，期限至 2018 年 1 月 3 日				
股份限售	刘志学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乾景园林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乾景园林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乾景园林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乾景园林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012 年 11 月 1 日，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是	否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离任监事减持公司股份情况说明的公告》（临 2017-050）：刘志学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离职，离职后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以均价 14.76 元/股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违反了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离任监事减持公司股份情况说明的公告》（临 2017-071）：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收到刘志学先生本次减持所获收益的汇款 1,185,080.10 元。刘志学先生将继续履行此项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	回全福、杨静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2014 年 5 月 10 日，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还兰女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2014 年 5 月 10 日，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如果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	2014 年 5 月 10 日，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当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可以视情况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措施：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符合规定的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稳定股价预案确定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2个月内，实施完毕。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应在3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和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上述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	回全福、杨静	<p>如果公司在股票上市之日后三年内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p>	2014年5月10日，期限至2018年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计的每股净资产（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与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公司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情况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人决定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应在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计划。在披露3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计划。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月31日				
其他	回全福、杨静	乾景园林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10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公告，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2014年5月10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还兰女、汪宁、芦	如果公司在股票上市之日后三年内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	2014年6月23日，期限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建国、张磊、朱仁元、苏建华、张永胜、李萍	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情况,在实施了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买入公司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至2018年12月31日				
股份限售	回全福、杨静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的10%;减持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	2014年6月23日,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10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将依法	2014年6月23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他	还兰女、汪宁、芦建国、刘志学、张林波、任萌圃、朱仁元、张磊、苏建华、张永胜、李萍	乾景园林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乾景园林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年6月23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回全福、杨静	若公司因历史上曾租赁基本农田用于苗木种植一事受到有关的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所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和费用。	2014年7月21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五八投资于2017年3月21日增持乾景园林股票1,100,000股，自本次增持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五八投资拟以自有资金增持乾景园林股份数量不低于乾景园林已发行总股本的1%（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即2,000,000股；不超过乾景园林已发行总股本的3%，即6,000,000股。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五八投资将基于对乾景园林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时限延长至2018年1月19日止。	2017年9月21日，期限至2018年1月19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回全福、杨静、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延长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7年9月21日，期限至2018年1月19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回全福、杨静、北京五八	本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会减持所持乾景园林股份。	2017年11月28日，期限至2018年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 股有限 公司		月 27 日				
盈利 预测 及补 偿	张新朝、 崔月先	汉尧环保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个年度每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6,000 万元、7,500 万元，合计承诺净利润总额为 18,000 万元；同时，汉尧环保 2020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应为正数。如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方（张新朝、崔月先）应按照交易各方签订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新朝、崔月先等关于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进行业绩补偿。	2018 年 4 月 26 日，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张新朝	在收到乾景园林支付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后的十八个月内，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00 元用于从二级市场购买乾景园林股票，其中自收到乾景园林支付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后的六个月内用于本次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在被聘任为乾景园林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张新朝不减持本次增持股票。	2018 年 4 月 26 日，期限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公司（作为原告）就与辽宁东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作为被告，以下简称“东戴河新区管委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向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解除辽宁东戴河新区金丝河景观及水利工程（“金丝河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辽宁东戴河新区九江河景观及水利工程第一标段（“九江河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东戴河新区管委会支付未支付的工程款款项 7,561.18 万元，以及按未付工程款金及额的 1%承担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立案。</p> <p>2017 年 11 月 7 日，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本案。审理过程中，双方达成债务和解，东戴河新区管委会拟以部分居住用地土地使用权抵偿所欠公司的部分工程款，并就债务和解的具体事宜签订《协议书》，约定：东戴河新区管委会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工程款 1,000 万元，剩余约 6,561 万元工程款，以坐落于渤海大街北侧、数时街西侧的约 65 亩居住用地土地使用权抵顶；东戴河新</p>	<p>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2017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7-068 号《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7-081 号《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暨双方就公司工程应收账款达成债务和解的公告》、临 2018-017 号《关于诉讼事项结果暨相关工程款已全部收回的公告》。</p>

区管委会应于2018年3月底之前完成上述地块的招拍挂程序，如不能按时完成土地招拍挂工作，应在2018年3月底之前以现金方式偿还所欠公司的工程款。

鉴于本次诉讼涉及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不能继续履行，公司拟与东戴河新区管委会解除相应的合同，同时，考虑到双方就债务和解签订的《协议书》未就解除合同事项做出约定，本次诉讼继续进行。2018年2月11日，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辽14民初5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1）解除原告乾景园林、第三人大连宏岩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东戴河新区管委会签订的金丝河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九江河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被告东戴河新区管委会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乾景园林金丝河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结算工程款7,104.82万元、九江河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结算工程款456.36万元；（3）驳回原告乾景园林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2018年3月底，《协议书》约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相关手续尚未完成。按《协议书》约定，并根据《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东戴河新区管委会应以现金方式偿还所欠公司的工程款。

2018年4月2日，辽宁东戴河新区审计局就金丝河项目出具辽东审报[2018]19号《审计报告》，就九江河项目出具辽东审报[2018]20号《审计报告》，审计结果为：金丝河项目决算报审值14,279.04万元，审定值14,185.86万元，审减值93.18万元；九江河项目决算报审值2,729.97万元，审定值2,729.97万元。根据上述审计结果，东戴河新区管委员应偿还公司的工程款金额较原来的7,561.18万元减少93.18万元，最终应偿还工程款的实际金额为7,468.00万元。

2018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东戴河新区管委会的本次诉讼涉及工程款剩余款项6,711.00万元；连同2017年12月27日已收到的工程款757.00万元，公司实际已收到东戴河新区管委会偿还的本次诉讼涉及工程款7,468.00万元。

至此，本次诉讼涉及工程款已全部收回。

2015年1月5日，公司（作为原告）与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以下简称“瑞泽源”）签订借款协议，瑞泽源向公司借款3,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1月5日至2015年6月4日，年利率：12%，担保人：王文胜、肖峰。双方约定：若瑞泽源不能按时将本金及收益返还，将由担保人在借款协议到期后五日内负责返还本金和收益以及延期内的收益。借款到期后，瑞泽源并未如约履行协议偿还借款。

2015年12月1日，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瑞泽源偿还公司本金3,000万元，

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8-036号《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以及自 2015 年 1 月 5 日开始按年利率 12% 计息，至全额偿还本金之日止的借款利息，并请求担保人肖峰对偿还本金和利息的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6 年 12 月 19 日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2015)海民(商)初字第 4330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按约定偿还借款和利息（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尚欠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 为标准计算）。之后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但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撤回上诉申请，2017 年 4 月 25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7)京 01 民终 29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在一审诉讼期间，公司申请了财产保全，海淀区人民法院到合肥房地产管理部门、安徽省工商局、银行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采取了保全措施，分别查封、冻结了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的车库、银行账号以及持有的华安证券的股权（股票）。查封房产明细如下：一里洋房二区 1 号楼-1 层，车位 138 个；2 号楼，车位 87 个；30 号楼，车位 40 个；33 号楼，商铺 01、02。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止；瑞泽源持有的华安证券股票的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16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止。华安证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份挂牌上市，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安证券的股权（股票）5000 万股锁定期为一年，其已全部质押给兴业银行，获得贷款额度是 2.1 亿元，公司是第二顺位权利人。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向海淀区人民法院递交《执行申请书》，申请事项如下：1、请求法院执行瑞泽源偿还欠款人民币 3,000 万元；2、请求法院执行瑞泽源偿还借款期间的所有利息：即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尚欠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 为标准计算；3、请求法院执行瑞泽源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4、请求法院执行瑞泽源应支付公司的诉讼费用，共计人民币 109,000 元；5、瑞泽源支付本案执行费。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就上述申请与海淀区人民法院进行进一步的阐述和说明，并提供相关资料。截止目前，本案执行法官已经将瑞泽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针对其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对于公司的其他请求，海淀区人民法院正在进一步开展执行工作，截至本报告日，瑞泽源尚未归还本案所涉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预计将在 2018 年下半年度收回上述款项。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预计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32.39万元，预计2018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00万元，关联董事回全福、杨静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3）。 2018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等业务，并积极实施战略转型升级，以生态建设为主营业务，同时布局生态旅游，积极推动节能环保业务的布局。目前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近年来开展的工程项目，如甘肃兰州秦王川国家湿地公园工程施工项目、海淀区南沙河下游生态修复工程施工第3标段（西玉河村工程）、赤峰市新区绿化工程和改造提升PPP建设项目等，均为促进生态建设的项目，拟与地方政府合作开展的森林旅游开发项目，也充分利用了生态环境效益。当前正在进行的收购汉尧环保股权事项，将有利于节能减排，促进大气污染治理。公司正在以实际行动促进生态环保，促进美丽中国建设。

###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收购汉尧环保股权的事项**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高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现金收购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尧环保”或“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并实现控股，预估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初步判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

停牌期间，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与交易对方就收购方案进行了沟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一次进展公告。根据进展，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汉尧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新朝先生、股东崔月先女士在北京市签订《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乾景园林拟以现金 3.5-4.5 亿元人民币收购汉尧环保 51%-60%股权，最终具体收购股份数量、交易金额及股份转让方以日后另行签订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根据协议确定的交易金额区间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对相关指标进行了计算，确定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向上交所申请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复牌。本次收购事项继续推进。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38%股权的议案》，乾景园林拟以现金 41,315.04 万元收购汉尧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新朝、股东崔月先、穆小贤、张彦海、李娜、石家庄琢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石家庄琢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7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汉尧环保 28,691,000 股股份，占汉尧环保总股本的比例为 57.38%；同日，公司与汉尧环保上述 7 名股东签订《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新朝、崔月先等关于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38%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现金 18,010.50 万元收购汉尧环保 1,250 万股股份，占汉尧环保总股本的 25.00%。

**2、投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福州市林业局、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福州高新区南屿镇旗山国家森林公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拟开发建设森林旅游和康养等相关产业和配套设施，计划总投资约 23 亿元。截至目前，项目公司（福建五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成立，

项目规划方案已完成，项目已在福州市发改委立项，公司正在协调当地政府开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宜宾市兴文县政府、四川同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兴文县仙峰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在兴文县仙峰苗族乡境内投资建设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包括森林公园、康养小镇等，计划总投资约 26 亿元。截至目前，项目公司已成立，项目总体规划方案已经通过县政府审议。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福州市林业局、福州市永泰县政府签订《福建永泰森林康养特色小镇项目投资建设意向框架协议》，拟开发建设森林旅游和康养等相关产业和配套设施，计划总投资约 20 亿元。截至目前，项目公司（福建五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成立，项目规划方案已完成，并已在永泰县发改委立项，项目涉及林地的使用手续已报相关林业部门审批中。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雅安市政府签订《“雅安大熊猫科普教育基地”三方合作框架协议》，拟进行雅安大熊猫科普教育基地的开发、建设与运营，打造雅安“国际熊猫城”旅游品牌。截至目前，公司已就本项目在当地成立办事处，项目已由策划阶段进入规划阶段，正在进行项目的总体规划。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雅安市雨城区政府签订《周公山旅游度假区合作框架协议》，拟进行周公山景区打造、温泉旅游度假区、田园综合体、大熊猫科普基地、雅安园博园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截至目前，公司已就本项目在当地成立办事处，项目已由策划阶段进入规划阶段，正在进行项目的总体规划。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攀枝花市东区政府签订《花城森林公园项目框架合作协议》，拟建设花城森林公园，计划总投资约 5-7 亿元。截至目前，项目用地正在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方案设计、投资模式比选排名第一，目前正在就规划方案进行深化。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在前述框架协议下暂无中标项目，亦未开展施工。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有重大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

##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股东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10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杨静	0	173,810,220	34.76	173,810,220	质押	173,220,000	境内自然人
回全福	0	99,985,687	20.00	99,985,687	质押	25,800,000	境内自然人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8,500,000	1.70	0	无	0	其他
还兰女	0	7,167,420	1.43	0	质押	7,125,000	境内自然人
车啟平	0	7,160,000	1.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仁和智本有限公司		6,179,965	1.2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5,206,000	1.04	0	质押	5,206,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谢国满	0	4,600,000	0.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志勇	-480,000	2,937,867	0.59	0	质押	2,600,000	境内自然人
王新妹	1,417,100	2,519,800	0.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0				
还兰女	7,167,420	人民币普通股	7,167,420				
车啟平	7,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60,000				
仁和智本有限公司	6,179,965	人民币普通股	6,179,965				
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6,000				
谢国满	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				
吴志勇	2,937,867	人民币普通股	2,937,867				
王新妹	2,51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9,800				
丁宏震	2,408,750	人民币普通股	2,408,75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蕴泽3号管理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62,185	人民币普通股	1,562,1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回全福、杨静、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回全福、杨静为夫妻关系，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回全福、杨静共同投资（回全福出资 80%、杨静出资 20%）设立的公司。</p> <p>2、回全福、杨静、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杨静	173,810,220	2018年12月31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回全福	99,985,687	2018年12月31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回全福、杨静为夫妻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84,196,916.14	427,229,295.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00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283,455,938.63	429,493,697.79
预付款项	七、6	19,905,100.22	13,262,311.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196,199,118.53	84,467,522.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781,713,981.49	733,795,784.3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988,719.10	5,429,508.32
流动资产合计		1,373,459,774.11	1,693,678,120.14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79,402,155.02	79,402,155.02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81,854,639.89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4,851,151.38	4,887,919.44
固定资产	七、19	5,539,868.34	6,354,600.1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2,845,764.18	3,076,905.08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7,136,370.41	7,136,370.41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388,161.06	1,730,04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5,668,285.83	5,998,344.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686,396.11	110,586,334.25
资产总计		1,664,146,170.22	1,804,264,454.39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31	54,653,696.00	102,449,268.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723,043.43
应付账款	七、35	211,675,412.62	316,654,146.09
预收款项	七、36	235,485,216.94	302,241,964.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3,884,776.21	4,935,275.26
应交税费	七、38	2,462,132.07	10,764,330.62
应付利息	七、39	42,191.68	109,502.0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99,041,834.59	10,771,487.3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6,909,945.57	37,203,425.16
流动负债合计		644,155,205.68	785,852,442.0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44,155,205.68	785,852,442.05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七、53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4,320,676.05	24,320,676.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681.11	934.4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8,574,608.91	47,335,992.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48,677,500.31	447,451,71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1,573,466.38	1,019,109,314.47
少数股东权益		-1,582,501.84	-697,302.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9,990,964.54	1,018,412,01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4,146,170.22	1,804,264,454.39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进学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3,352,331.02	412,665,582.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310,002,706.62	480,807,785.38
预付款项		4,878,134.83	3,568,247.5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29,648,982.62	110,219,696.11
存货		750,112,298.78	719,122,175.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39,564.03	4,473,134.82
流动资产合计		1,374,534,017.90	1,730,856,622.20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18,369,859.89	36,515,220.00
投资性房地产		4,851,151.38	4,887,919.44
固定资产		3,493,421.41	4,033,834.4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1,114.80	173,654.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91,071.02	5,648,994.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156,618.50	53,259,622.72
资产总计		1,608,690,636.40	1,784,116,244.9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4,653,696.00	102,449,26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3,043.43
应付账款		202,939,874.19	311,142,136.88
预收款项		222,391,414.63	320,176,254.74
应付职工薪酬		3,325,666.75	4,647,608.41
应交税费		551,824.08	8,355,179.97
应付利息		42,191.68	109,502.0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0,584,945.62	24,904,915.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6,909,945.56	37,203,425.16
流动负债合计		631,399,558.51	809,711,334.03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31,399,558.51	809,711,334.03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324,989.66	24,324,989.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574,608.91	47,335,992.14
未分配利润		404,391,479.32	402,743,929.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7,291,077.89	974,404,91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8,690,636.40	1,784,116,244.92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进学

##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0,258,723.63	183,424,764.0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60,258,723.63	183,424,764.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9,070,869.89	158,718,036.6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27,974,645.55	135,504,090.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742,464.71	294,519.95
销售费用	七、63	1,956,805.57	1,379,468.37
管理费用	七、64	23,990,132.97	22,385,963.07
财务费用	七、65	-3,353,981.45	-913,250.97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2,239,197.46	67,245.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749,639.89	670,715.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48.0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37,493.63	25,386,191.1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1	295,047.6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2	2,792.62	413.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29,748.61	25,385,777.8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3	2,300,542.35	3,988,948.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29,206.26	21,396,829.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29,206.26	21,396,829.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64,405.97	21,623,470.46
2.少数股东损益		-1,035,199.71	-226,640.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1.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1.1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1.1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1.1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29,887.37	21,396,82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65,087.08	21,623,470.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5,199.71	-226,640.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进学

### 母公司利润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11,166,544.38	178,355,004.7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83,962,959.11	132,773,265.68
税金及附加		687,780.07	265,077.63
销售费用		1,758,229.33	1,379,468.37
管理费用		17,750,990.33	20,375,112.36
财务费用		-3,137,832.40	-821,619.97
资产减值损失		-2,386,153.56	783,103.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749,639.89	440,212.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71.36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80,211.39	24,051,781.54
加：营业外收入		293,750.6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	413.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71,961.99	24,051,368.22
减：所得税费用		2,185,794.30	3,607,705.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86,167.69	20,443,662.99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86,167.69	20,443,662.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86,167.69	20,443,662.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进学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993,695.00	134,057,463.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17,256,903.16	159,114,09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250,598.16	293,171,561.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457,424.82	177,207,257.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93,449.88	15,900,58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95,325.10	20,452,05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131,529,321.33	170,330,19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975,521.13	383,890,09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24,922.97	-90,718,538.4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7,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61,584.00	3,007,424.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761,584.00	103,780,924.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1,731.31	895,321.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10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496,731.31	895,32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35,147.31	102,885,603.1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6,863,769.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0,000.00	56,863,76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863,76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78,062.93	12,832,045.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100,000.00	567,424.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41,831.93	13,399,47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91,831.93	43,464,298.4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9,522.6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43,032,379.58	55,631,363.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229,295.72	315,853,417.1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84,196,916.14	371,484,780.26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进学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450,262.01	123,194,444.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69,969.56	187,938,80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620,231.57	311,133,251.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172,256.47	161,589,206.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18,407.58	13,892,29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92,927.26	18,433,54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43,657.81	169,365,87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727,249.12	363,280,92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07,017.55	-52,147,670.7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7,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61,584.00	3,122,096.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761,584.00	103,895,59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986.25	625,540.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10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664,522.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4,46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225,986.25	17,751,06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64,402.25	86,144,533.6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6,863,769.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56,863,76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863,76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78,062.93	12,832,045.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5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41,831.93	13,392,04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41,831.93	43,471,723.1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39,313,251.73	77,468,586.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665,582.75	284,240,367.6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73,352,331.02	361,708,953.73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进学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24,320,676.05		934.48		47,335,992.14		447,451,711.80	-697,302.13	1,018,412,01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24,320,676.05		934.48		47,335,992.14		447,451,711.80	-697,302.13	1,018,412,01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3.37		1,238,616.77		1,225,788.51	-885,199.71	1,578,952.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3.37				11,964,405.97	-1,035,199.71	10,928,952.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	1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	1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38,616.77		-10,738,617.46		-9,500,000.69
1. 提取盈余公积									1,238,616.77		-1,238,616.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00,000.69		-9,500,000.6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24,320,676.05	681.11		48,574,608.91		448,677,500.31	-1,582,501.84	1,019,990,964.5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323,135,595.95				38,873,923.15		381,854,948.80	-126,484.51	943,737,98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323,135,595.95				38,873,923.15		381,854,948.80	-126,484.51	943,737,983.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44,366.30		3,979,104.17	-226,640.68	5,796,82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623,470.46	-226,640.68	21,396,829.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44,366.30	-17,644,366.29				-15,599,999.99
1. 提取盈余公积							2,044,366.30	-2,044,366.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599,999.99			-15,599,999.9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23,135,595.95		40,918,289.45		385,834,052.97		-353,125.19	949,534,813.18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进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公积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库 存 股	综 合 收 益	储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24,324,989.6600				47,335,992.14	402,743,929.09	974,404,91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24,324,989.6600				47,335,992.14	402,743,929.09	974,404,910.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8,616.77	1,647,550.23	2,886,167.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86,167.69	12,386,167.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38,616.77	-10,738,617.46	-9,500,000.69
1. 提取盈余公积									1,238,616.77	-1,238,616.7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00,000.69	-9,500,000.69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24,324,989.66			48,574,608.91	404,391,479.32	977,291,077.8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323,139,909.56				38,873,923.15	342,185,308.17	904,199,14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323,139,909.56				38,873,923.15	342,185,308.17	904,199,140.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44,366.30	2,799,296.70	4,843,663.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443,662.99	20,443,662.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44,366.30	-17,644,366.29	-15,599,999.99
1. 提取盈余公积									2,044,366.30	-2,044,366.3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599,999.99	-15,599,999.9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23,139,909.56			40,918,289.45	344,984,604.87	909,042,803.88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进学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公司）原为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是2002年11月5日由自然人回全福和杨静发起设立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回全福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80%，杨静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20%。

2003年12月19日进行第一次增资，回全福增资320万元，杨静增资80万元；2005年12月19日进行第二次增资，回全福增资350万元，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2006年10月11日进行第三次增资，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回全福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37.5%，杨静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150万元，占注册资本57.5%。

2011年3月21日，经本公司第五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对本公司投资1,150万元转让给杨静，转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杨静出资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62.5%，回全福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37.5%。

2011年5月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杨静将其所持股份917,431.00元转让给黄云，458,715.00元转让给车啟平；回全福将其所持股份458,715.00元转让给还兰女，458,715.00元转让给吴志勇，91,743.00元转让给刘涛，91,743.00元转让给刘志学。根据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杨静、回全福、黄云、车啟平、还兰女、吴志勇、刘涛和刘志学签订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将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89,772,376.71元，按4.49:1折股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0A4070-2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于2011年7月2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1年6月2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本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杨静	11,123,854.00	55.6192%
回全福	6,399,084.00	31.9954%
黄云	917,431.00	4.5872%
车啟平	458,715.00	2.2936%
还兰女	458,715.00	2.2936%
吴志勇	458,715.00	2.2936%
刘志学	91,743.00	0.4587%
刘涛	91,743.00	0.4587%
<b>合计</b>	<b>20,000,000.00</b>	<b>100.0000%</b>

2011年9月29日，根据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

新增股东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谢国满、张吉亮，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400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0A4070-3号验资报告。变更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杨静	11,123,854.00	46.3493%
回全福	6,399,084.00	26.6629%
张吉亮	1,200,000.00	5.0000%
黄云	917,431.00	3.8226%
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832,000.00	3.4667%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3.3333%
车啟平	458,715.00	1.9113%
还兰女	458,715.00	1.9113%
吴志勇	458,715.00	1.9113%
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1.6667%
谢国满	400,000.00	1.6667%
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8,000.00	1.5333%
刘志学	91,743.00	0.3823%
刘涛	91,743.00	0.3823%
<b>合计</b>	<b>24,000,000.00</b>	<b>100.0000%</b>

2011年11月18日，根据本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按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3,600万股。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0A4070-5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杨静	27,809,635.00	46.3493%
回全福	15,997,710.00	26.6629%
张吉亮	3,000,000.00	5.0000%
黄云	2,293,578.00	3.8226%
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80,000.00	3.4667%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3.3333%
车啟平	1,146,787.00	1.9113%
还兰女	1,146,787.00	1.9113%
吴志勇	1,146,787.00	1.9113%
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6667%
谢国满	1,000,000.00	1.6667%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0,000.00	1.5333%
刘志学	229,358.00	0.3823%
刘涛	229,358.00	0.3823%
<b>合计</b>	<b>60,000,000.00</b>	<b>100.0000%</b>

2012年6月25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吉亮与自然人曹玉锋签署“张吉亮与曹玉锋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张吉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的股份300万股转让给曹玉锋，股权转让价格为10元/股。2012年7月15日，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2012年8月2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下发的《备案通知书》。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杨静	27,809,635.00	46.3493%
回全福	15,997,710.00	26.6629%
曹玉锋	3,000,000.00	5.0000%
黄云	2,293,578.00	3.8226%
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80,000.00	3.4667%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3.3333%
车啟平	1,146,787.00	1.9113%
还兰女	1,146,787.00	1.9113%
吴志勇	1,146,787.00	1.9113%
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6667%
谢国满	1,000,000.00	1.6667%
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0,000.00	1.5333%
刘志学	229,358.00	0.3823%
刘涛	229,358.00	0.3823%
<b>合计</b>	<b>60,000,000.00</b>	<b>100.0000%</b>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3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首次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00万股，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8,000万元。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5BJA30053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于2016年3月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

2016年4月28日，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200,000,000股。上述事项于2016年5月1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2月6日，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和有关授权，本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5月19日，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7年6月2日，本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600,000元，转增30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00,000,000股。

本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473877XT，法定代表人：回全福，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

本公司主要从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城市园林规划，技术咨询，苗木种植，销售苗木，苗木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原田道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仁泰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乾景林苑苗木有限公司、赤峰乾景凯丰园林有限公司、国赢汇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五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乾兴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乾景隆域旅游投资开发（北京）有限公司、南京乾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12家二级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报告期新增四川乾兴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乾景隆域旅游投资开发（北京）有限公司和南京乾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3家二级子公司。

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和完工百分比确认、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长期资产减值等。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在香港注册的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除此之外，本公司及其他所属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股东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的境外经营权益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2) 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主要市场的，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11. 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如果企业仍在正常经营，没有证据表明资不抵债或无法继续经营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专为单个项目采购的原材料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工程施工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其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5. 投资性房地产

###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

## 16.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等。

### (2). 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50-70	5	1.90-1.36
2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3	运输设备	4-10	5	23.75-9.50
4	办公设备和其他	3-5	5	31.67-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生物资产均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销售和使用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

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为加权平均法；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依据本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灌木类、棕榈科植物等几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其中：

乔木类特征：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 130cm 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

灌木类特征：植株无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植株自然高及蓬径为主。

棕榈科植物特征：植株幼苗期呈现灌木状，进入成苗后剥棕呈现主干，植株冠幅增长幅度相对较小。

林木郁闭度的设定及计量办法：

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行业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乔木类：株行距约 350cm×350cm，蓬径约 32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60 \times 160 / (350 \times 350) = 0.656$

灌木类：株行距约 150cm×150cm，蓬径约 14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70 \times 70 / (150 \times 150) = 0.6838$

棕榈科类：株行距约 350cm×350cm，蓬径约 3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50 \times 350) = 0.576$

##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1.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4.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经委托方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29. 建造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1) 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计算公式：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2) 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计算公式：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以前会计年度预计损失准备。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30. BT 业务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 (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本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1) 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在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2) 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对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31.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房屋租赁等。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 34.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 3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 （1）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 （2）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 （3）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5) 建造合同

各项合同的收入均按完工百分比法(须由管理层作出估计)确认。本公司管理层根据为建造合同编制的预算，对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完工进度、识别亏损性合同。由于建设和设计的工程活动性质，于合同进行过程中，本公司需对各合同所编制预算内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的估计进行持续评估和修订，修订会影响修订期间的收入、利润以及其他与建造合同相关的项目。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 (7)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3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7.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	3%、6%、10%、11%、16%、17%
消费税	应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5
佛山原田道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深圳前海仁泰投资有限公司	25
江苏乾景林苑苗木有限公司	25
赤峰乾景凯丰园林有限公司	25
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0499，有效期三年，2018 年度继续按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缴纳。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3220，有效期三年，2018 年度继续按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缴纳。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12,298.56	177,397.34
银行存款	83,884,617.58	426,975,624.54
其他货币资金	0.00	76,273.84
合计	84,196,916.14	427,229,295.7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	0.00
合计	1,000,000.00	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67,109,991.62	14.39	0.00	0.00	67,109,991.6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325,646.38	100.00	34,869,707.75	10.95	283,455,938.63	399,382,508.57	85.61	36,998,802.40	9.26	362,383,706.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18,325,646.38	100.00	34,869,707.75	10.95	283,455,938.63	466,492,500.19	100.00	36,998,802.40	9.26	429,493,697.7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9,608,685.27	8,980,434.26	5.00%
1 年以内小计	179,608,685.27	8,980,434.26	5.00%
1 至 2 年	66,592,381.61	6,659,238.16	10.00%
2 至 3 年	50,152,964.98	5,015,296.50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924,955.85	1,534,400.28	30.00%
4 至 5 年	8,732,640.24	4,366,320.12	50.00%
5 年以上	8,314,018.43	8,314,018.43	100.00%
合计	318,325,646.38	34,869,707.7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129,094.6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兰州瑞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577,970.2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6.57	7,811,286.51
福建省乐峰赤壁生态风景区有限公司	33,382,216.33	1 年以内	10.49	1,661,610.81
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288,299.59	1 年以内	9.20	1,464,414.98

北京市顺义区造林 工程建设办公室	18,248,743.28	1年以内、1-2年、 3-4年、4-5年	5.73	4,689,326.64
北京市海淀区园林 绿化服务中心	13,827,858.76	1年以内	4.34	693,021.55
合计	179,325,088.20		56.33	16,319,660.49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915,039.16	79.95	11,715,416.31	88.34
1至2年	3,817,204.17	19.18	1,417,147.84	10.69
2至3年	166,920.10	0.84	120,095.06	0.91
3年以上	5,936.79	0.03	9,651.79	0.06
合计	19,905,100.22	100.00	13,262,311.00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鸿土苗木有限公司	3,560,500.00	1年以内	17.89
北京乾景天元苗木有限公司	3,300,000.00	1年以内	16.58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496,603.78	1年以内、1-2年	12.54
大连宏岩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726,880.52	1-2年	8.68
PERFECT GREEN CO.,LTD	1,536,837.56	1年以内	7.72
合计	12,620,821.86		63.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0	15.03	3,000,000.00	10.00	27,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9,565,930.80	84.97	366,812.27	6.24	169,199,118.53	87,800,491.03	99.84	3,332,968.08	3.80	84,467,522.95
其中：账龄组合	5,881,844.45	2.95	366,812.27	6.24	5,515,032.18	34,657,991.57	39.41	3,332,968.08	9.62	31,325,023.49
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63,684,086.35	82.02	0.00	0.00	163,684,086.35	53,142,499.46	60.43	0.00	0.00	53,142,499.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143,947.00	0.16	143,947.00	100.00	0.00
合计	199,565,930.80	100.00	3,366,812.27	1.69	196,199,118.53	87,944,438.03	100.00	3,476,915.08	3.95	84,467,522.9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	10.00	详见注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	/	/

注：公司与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期限为 6 个月，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逾期以后未能按约定偿还。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提起民事诉讼，期间经过多次协商，未能达成和解协议；2016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2015）海民（商）初字第 4330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按约定偿还借款和利息（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尚欠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 为标准计算）。之后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但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撤回上诉申请，2017 年 4 月 25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7）京 01 民终 29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在一审诉讼期间，公司申请了财产保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到合肥房地产管理部门、安徽省工商局、银行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采取了保全措施，分别查封、冻结了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的车库、银行账号以及持有的华安证券的股权（股票）。华安证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份挂牌上市，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安证券的股权（股票）5,000 万股锁定期为一年，其已全部质押给兴业银行，获得贷款额度是 2.1 亿元，公司是第二顺位权利人。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华安证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每股 5.72 元，瑞泽源持有的 5,000 万股华安证券股票市值约为人民币 2.86 亿元，可以覆盖兴业银行的贷款和公司的欠款。随着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的资产变现，公司预计下半年将能收回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的所欠债务及相应利息。公司管理层根据以上情况判断，上述应收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结合未来现金流入量，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 300 万元，因此对瑞泽源债权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足的。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885,420.29	244,271.01	5.00
1 年以内小计	4,885,420.29	244,271.01	5.00
1 至 2 年	970,981.00	97,098.10	10.00
2 至 3 年			10.00
3 年以上			

3至4年			3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25,443.16	25,443.16	100.00
合计	5,881,844.45	366,812.2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和备用金	163,684,086.35	0.00	0.00
合计	163,684,086.35	0.00	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0,102.8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5,881,844.45	34,801,938.57
保证金和备用金	163,684,086.35	53,142,499.46
合计	199,565,930.80	87,944,438.0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1)	保证金	90,000,000.00	1年以内	45.10	
福建省乐峰赤壁生态风景区有限公司(注2)	保证金	61,000,000.00	1年以内	30.57	
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注3)	往来款	30,000,000.00	3-4年	15.03	3,000,000.00
合肥市永安小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24,028.00	1年以内	1.82	181,201.40

银川市绿化养护管理站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1.00	
合计		186,624,028.00		93.52	3,181,201.40

注 1: 2018 年 6 月 26 日, 公司与恩平市帝都温泉旅游区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佳源·帝都温泉山庄市政基础设施及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项目投资总价暂定 4.5 亿元人民币, 按照框架协议约定: 协议签订后七日内, 公司需支付投资价款 20% 的项目保证金。(协议中规定 1、协议签订后的两个月内, 甲方确定本项目是否实施, 在确定工程实施、乙方进驻后的五日内, 甲方应全额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甲方应按照保证金总额的年息 12% 复利承担违约金, 直到甲方全额退还保证金并支付违约金为止。2、如确定乙方不能施工或者本项目合作终止, 甲方必须在确定不能实施后的五日内, 全额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甲方应按照保证金总额的年息 12% 复利承担违约金, 直到甲方全额退还保证金并支付违约金为止。)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按协议约定将 9,000 万元保证金汇至恩平市帝都温泉旅游区发展有限公司指定的其同一集团下的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恩平市帝都温泉旅游区发展有限公司的工作联系函, 公司接函后派相关人员到项目所在地, 配合项目前期工作。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收回框架协议约定的 20% 项目保证金 9,000 万元。截至目前, 公司在前述框架协议下尚未开展施工, 如有重大进展情况, 公司将及时披露。

注 2: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与福建省乐峰赤壁生态风景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峰赤壁公司”)签订《合作意向协议》, 约定乐峰赤壁公司在完善相关手续后, 将景区内景观及旅游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等项目发包给公司建设施工, 工程价款预计金额为 23,000 万元。根据意向协议约定, 公司向乐峰赤壁公司支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额度为工程价款预计金额的 20%。公司拟向生态旅游方向转型, 计划以该景区作为转型的切入点, 为锁定合同, 公司同意乐峰赤壁公司将保证金比例确定为工程价款预计金额的 20%。乐峰赤壁公司原定在 2017 年底前完成景区改造提升项目的招标程序并退还公司保证金, 并要求公司提前进场施工。在此过程中, 乐峰赤壁公司筹划引入投资合作伙伴, 导致招标工作延后。乐峰赤壁公司看好与公司的合作, 由于其自身原因导致招标工作延期, 为了表示其诚意, 在其内控标准允许的范围内, 先将部分景观施工项目分割出来, 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与公司签订了总额 4,685 万元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临 2018-036 号公告)。

经过与乐峰赤壁公司谈判, 乐峰赤壁公司同意将景区内山泉水厂改建、扩建及相关项目发包给公司, 工程价款预计金额为 7,50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与乐峰赤壁公司签订《补充合作意向协议》,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 公司向乐峰赤壁公司支付 1,500 万元履约保证金, 额度为工程价款预计金额的 20%。目前乐峰赤壁公司已确定战略投资人, 正在逐步落实投资方案。因景区改造提升需要的资金量大, 乐峰赤壁公司及其投资人决定对景区进行分步改造实施, 故不再采取整体招标的形式, 而将项目按照景区整体规划和投资进度拆分成若干个工程项目。这种方式更有利于业主方融资需求。公司亦认为这种方式可以降低不中标的风险, 有利于业务的承接。公司近期与乐峰赤壁公司签订《景区提升改造工程登山道及配套设施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681.13 万元)、《景区提升改造工程钢结构栈道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327.05 万元)、《景区提升改造工程漂流项目土建与水循环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605.65 万元), 合同金额共计 2,613.83 万元。随着单体工程项目的实施, 赤壁公司将逐步退回公司已支付的保证金, 预计 9 月 30 日之前退还完毕。

注 3：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10,522.84		5,310,522.84	5,007,858.20		5,007,858.20
在产品				9,338,255.58		9,338,255.58
库存商品	501,309.67		501,309.67			
周转材料	780.00		78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24,561,114.62		24,561,114.6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51,340,254.36		751,340,254.36	719,449,670.58		719,449,670.58
合计	781,713,981.49		781,713,981.49	733,795,784.36		733,795,784.36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180,610,505.24
累计已确认毛利	406,146,490.57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835,416,741.4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51,340,254.36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6,000.00	23,916.43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	6,982,719.10	5,405,591.89
合计	6,988,719.10	5,429,508.32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扬中青野芝兰文化发展有限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公司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PPP 工程项目应 收回购款	79,402,155.02		79,402,155.02	79,402,155.02		79,402,155.02	
合计	79,402,155.02		79,402,155.02	79,402,155.02		79,402,155.02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105,000.00		1,749,639.89						181,854,639.89	
小计		180,105,000.00		1,749,639.89						181,854,639.89	
合计		180,105,000.00		1,749,639.89						181,854,639.89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期初余额	5,430,757.40			5,430,757.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430,757.40			5,430,757.40
<b>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b>				
1. 期初余额	542,837.96			542,837.96
2. 本期增加金额	36,768.06			36,768.06
(1) 计提或摊销	36,768.06			36,768.0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79,606.02			579,606.02
<b>三、减值准备</b>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1. 期末账面价值	4,851,151.38			4,851,151.38
2. 期初账面价值	4,887,919.44			4,887,919.4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170.00	3,924,836.88	11,908,152.61	3,547,742.18	36,968.00	19,431,869.67
2. 本期增加金额			245,831.12	160,234.33		406,065.45
(1) 购置			245,831.12	160,234.33		406,065.4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4,170.00	3,924,836.88	12,153,983.73	3,707,976.51	36,968.00	19,837,935.1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663.36	2,188,928.60	7,973,331.24	2,874,194.59	33,151.70	13,077,269.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4.99	213,274.28	783,203.69	223,274.33		1,220,797.29
(1) 计提	1,044.99	213,274.28	783,203.69	223,274.33		1,220,797.2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8,708.35	2,402,202.88	8,756,534.93	3,097,468.92	33,151.70	14,298,066.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61.65	1,522,634.00	3,397,448.80	610,507.59	3,816.30	5,539,868.34
2. 期初账面价值	6,506.64	1,735,908.28	3,934,821.37	673,547.59	3,816.30	6,354,600.1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00,000.00	639,008.42	4,639,008.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77.76	17,777.76
(1) 购置		17,777.76	17,777.7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000,000.00	656,786.18	4,656,786.1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33,323.33	328,780.01	1,562,103.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99,998.00	48,920.66	248,918.66
(1) 计提	199,998.00	48,920.66	248,918.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33,321.33	377,700.67	1,811,022.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66,678.67	279,085.51	2,845,764.18
2. 期初账面价值	2,766,676.67	310,228.41	3,076,905.0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2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乾景恒通泊 车科技有限公司	7,136,370.41	0.00	0.00	7,136,370.41
合计	7,136,370.41	0.00	0.00	7,136,370.41

注: 2017年9月13日, 本公司与梁利槐、梁瀚宇签订了《关于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之标的股权投资合同书》。根据协议, 本公司以现金8,000,000.00元, 取得梁利槐、梁瀚宇持有的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恒通”)42%股权, 并享有51%表决权, 本公司将支付的合并成本8,000,000.00元与合并取得的乾景恒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7,136,370.41元作为商誉列示。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05,933.36		85,598.34		320,335.02
绿化隔离场	922,866.74		102,540.72		820,326.02
厂区道路改造	275,000.00		27,499.98		247,500.02
租赁费	126,240.00		126,240.00		0.00
合计	1,730,040.10		341,879.04		1,388,161.06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788,572.19	5,668,285.83	39,988,960.16	5,998,344.02
合计	37,788,572.19	5,668,285.83	39,988,960.16	5,998,344.0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0.00	486,757.32
可抵扣亏损	5,655,759.07	3,500,057.82
合计	5,655,759.07	3,986,815.1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19年	14,029.83	14,029.83
2021年	531,037.12	531,037.12
2022年	2,954,990.87	2,954,990.87
2023年	2,155,701.25	0.00
合计	5,655,759.07	3,500,057.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保证借款	1,040,146.00	57,903,915.00
信用借款	53,613,550.00	44,545,353.00
合计	54,653,696.00	102,449,268.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保证借款系2017年1月10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1700000003629号的授信协议，循环授信额度15,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7年1月12日至2018年1月12日，回全福、杨静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该授信协议项下，本公司陆续取得5,123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截止到2018年6月末该笔借款已归还5,019.00万元，剩余104.01万元未归还。

2、信用借款系2017年9月21日自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取得的欧元借款570万欧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折合人民币4,361.36万元），另于2018年6月5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人民币借款1,000万元。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723,043.43
合计	0.00	723,043.4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 35、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分包款	211,675,412.62	316,654,146.09
合计	211,675,412.62	316,654,146.09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安正建筑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9,997,412.00	未进行结算
福建省中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57,855.00	未进行结算
北京鑫嘉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64,810.09	未进行结算
北京四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38,192.00	未进行结算
北京顺德慧忠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313,200.00	未进行结算
安徽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077.00	未进行结算
上海大傅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75,471.70	未进行结算
北京朋成宜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11,812.00	未进行结算
北京顺天城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892,142.92	未进行结算
安徽省永安建筑有限公司	841,313.81	未进行结算
绥中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31,547.20	未进行结算
三河市铭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94,692.00	未进行结算
葫芦岛市水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645,656.00	未进行结算
北京森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00,312.00	未进行结算
张北博达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565,808.00	未进行结算
浙江誉全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560,367.56	未进行结算
北京园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15,864.00	未进行结算
河南省京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02,069.00	未进行结算
合计	29,433,602.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6、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222,437,494.63	296,430,934.74
预收设计费	853,903.00	853,903.00
预收苗木款	12,193,819.31	4,957,126.31
合计	235,485,216.94	302,241,964.05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兰州瑞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334,916.25	项目尚未结算
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	37,350,567.26	项目尚未结算
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288,299.59	项目尚未结算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22,426,546.45	项目尚未结算
银川市绿化养护管理站	20,763,004.48	项目尚未结算
合计	152,163,334.03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759,501.18	21,085,273.56	22,113,139.63	3,731,635.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5,774.08	1,109,664.23	1,132,297.21	153,141.10
合计	4,935,275.26	22,194,937.79	23,245,436.84	3,884,776.21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23,880.27	19,129,488.32	20,153,302.54	3,600,066.05
二、职工福利费		336,467.34	336,467.34	-
三、社会保险费	135,620.91	835,308.24	853,936.09	116,993.0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8,909.40	732,606.65	748,963.05	102,553.00
工伤保险费	7,199.16	44,171.98	45,134.98	6,236.16
生育保险费	9,512.35	58,529.61	59,838.06	8,203.90
四、住房公积金		766,848.00	752,272.00	14,57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161.66	17,161.66	-
合计	4,759,501.18	21,085,273.56	22,113,139.63	3,731,635.11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8,671.36	1,065,649.26	1,087,367.88	146,952.74
2、失业保险费	7,102.72	44,014.97	44,929.33	6,188.36
合计	175,774.08	1,109,664.23	1,132,297.21	153,141.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1,552,501.51	1,738,681.39
企业所得税	679,865.07	8,562,706.06
个人所得税	35,279.59	219,60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261.85	138,530.01
教育费附加	49,503.90	60,588.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106.25	36,784.86
印花税	3,613.90	4,075.49
水利基金	0.00	3,358.87
合计	2,462,132.07	10,764,330.62

###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2,191.68	109,502.09
合计	42,191.68	109,502.0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41、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报销及代垫费用	5,676,372.24	1,268,273.86
往来款	4,148,633.86	1,000,000.00
租金	735,961.97	498,179.51
押金保证金	86,761,584.00	1,109,935.98
中介机构费	1,680,000.00	1,895,098.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9,282.52	0.00
应付股权转让款	0.00	5,000,000.00
合计	99,041,834.59	10,771,487.35

注：押金保证金 8,676.16 万元，为收购汉尧环保业绩补偿义务方张新朝支付本公司的业绩承诺保证金。根据公司与汉尧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新朝、股东崔月先、穆小贤、张彦海、李娜、石家庄琢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石家庄琢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7 名股东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签订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新朝、崔月先等关于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业绩承诺保证金的主要约定如下：

1) 乾景园林(甲方)应于2018年8月31日之前支付完毕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但因有关法律、法规、上交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等非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情形除外),具体每笔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由甲乙双方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和双方股份转让交易安排确定;

2) 补偿义务方应于累计取得的转让价款达到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21%,即86,761,584.00元后次一交易日,将该金额(即86,761,584.00元)的款项支付给乾景园林作为其对于2018至2020三个年度业绩承诺期间的保证金(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保证金”),业绩承诺保证金平均分为三笔(即每笔7%)由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逐年向补偿义务方支付(每年支付部分以下简称“当年业绩承诺保证金”),当年业绩承诺保证金按照协议约定支付:

#### ①业绩承诺前两年(2018年度和2019年度)

A、当年实现净利润 $\geq$ 当年承诺净利润,则甲方向补偿义务方支付当年业绩承诺保证金;

B、当年承诺净利润 $\times 80\% \leq$ 当年实现净利润 $<$ 当年承诺净利润,则业绩补偿方暂不向甲方进行业绩补偿,甲方亦暂不向补偿义务方支付当年业绩承诺保证金;

C、当年实现净利润 $<$ 当年承诺净利润 $\times 80\%$ ,则补偿义务方应当以现金方式按照以下公式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现净利润)/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标的股份的本次交易转让价款 $\times 85\%$

若当年应补偿金额 $\leq$ 当年业绩承诺保证金,则当年应补偿金额应从当年业绩承诺保证金中扣减,扣减后剩余的当年业绩承诺保证金余额暂不支付,业绩承诺期满后按照本条第2款第(1)项的约定支付;

若当年应补偿金额 $>$ 当年业绩承诺保证金,则甲方不向补偿义务方支付当年业绩承诺保证金,且补偿义务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当年应补偿金额和当年业绩承诺保证金的差额部分。

#### ②业绩承诺第三年(2020年度)

A、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geq$ 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且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则甲方向补偿义务方按照以下公式支付剩余业绩承诺保证金:

剩余业绩承诺保证金=业绩承诺保证金-已经支付的业绩承诺保证金

为避免生疑,甲方和补偿义务方进一步确认: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geq$ 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但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leq 0$ 时,甲方无需向补偿义务方支付剩余业绩承诺保证金。

B、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 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方以现金方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向甲方支付当年应补偿金额:

2020年度应补偿金额=(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标的股份的本次交易转让价款 $\times 85\%$ -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

若 2020 年度应补偿金额 ≤ 剩余业绩承诺保证金，且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则 2020 年度应补偿金额应从剩余业绩承诺保证金中扣减，扣减后剩余的承诺保证金由甲方支付给补偿义务方；

若 2020 年度应补偿金额 > 剩余业绩承诺保证金，则补偿义务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剩余业绩承诺保证金和 2020 年度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

### ③业绩补偿及业绩承诺保证金的支付时间

若触发上述补偿条款且补偿义务方应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则补偿义务方应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若目标公司完成了上述业绩承诺且甲方应支付业绩承诺保证金，则甲方应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将业绩承诺保证金支付至补偿义务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若补偿义务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或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将业绩承诺保证金支付至补偿义务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则每逾期一天逾期支付方应按照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6,909,945.57	37,203,425.16
合计	36,909,945.57	37,203,425.1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00	0	0	0	0	0	500,0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135,595.95	0.00	0.00	23,135,595.95
其他资本公积	1,185,080.10	0.00	0.00	1,185,080.10
合计	24,320,676.05	0.00	0.00	24,320,676.05

**56、库存股**适用 不适用

##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4.48	-253.37			-253.37		681.1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34.48	-253.37			-253.37		681.1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34.48	-253.37			-253.37		681.11

##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335,992.14	1,238,616.77	0.00	48,574,608.91
合计	47,335,992.14	1,238,616.77	0.00	48,574,608.9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7,451,711.80	381,854,948.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7,451,711.80	381,854,948.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64,405.97	21,623,470.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38,616.77	2,044,366.3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500,000.69	15,599,999.9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8,677,500.31	385,834,052.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7,462,115.87	127,452,966.44	183,017,482.69	135,504,090.84
其他业务	2,796,607.76	521,679.11	407,281.40	0.00
合计	160,258,723.63	127,974,645.55	183,424,764.09	135,504,090.84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0.00	-307,975.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6,049.70	176,495.45
教育费附加	176,299.75	92,702.49
房产税	22,809.18	45,618.36
土地使用税	2,364.60	4,729.20
车船使用税	12,101.12	13,651.12
印花税	46,162.41	207,131.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677.95	62,167.63
合计	742,464.71	294,519.95

注：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比例参见本附注六、税项。

###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利费	328.00	746.90
汽油费	2,554.70	2,051.28
招投标费用	15,536.80	335,038.67
招待费	235,759.71	89,373.94
差旅费	263,685.17	134,595.91
工资	1,048,140.51	644,222.18
交通费	5,678.60	1,275.00
办公费	36,643.22	8,917.12
车辆使用费	734.00	5,017.13
快递费	56.00	136.00
社保	133,532.64	84,112.24
住房公积金	51,924.00	32,382.00
其他	162,232.22	41,600.00
合计	1,956,805.57	1,379,468.37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989,548.62	9,530,182.77
办公费	556,054.78	1,023,434.96
差旅费	759,178.06	1,440,090.86
交通费	312,534.71	340,080.68
税费	0.00	712.32
物业水电及租金	1,364,325.28	915,306.61
折旧费	1,210,231.95	1,169,360.31
招待费	395,012.71	994,986.06
研发费	3,537,666.92	3,107,871.71
咨询服务费	4,113,335.69	3,105,521.41
专利使用费	0.00	48,500.00
管护费	884,086.62	0.00
其他	868,157.63	709,915.38

合计	23,990,132.97	22,385,963.07
----	---------------	---------------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64,678.15	702,352.21
减：利息收入	-3,602,134.96	-1,687,658.74
加：其他支出	323,416.82	74,487.14
减：汇兑损益	-739,941.46	-2,431.58
合计	-3,353,981.45	-913,250.97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239,197.46	67,245.38
合计	-2,239,197.46	67,245.38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49,639.89	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25,039.0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695,754.71
合计	1,749,639.89	670,715.66

**69、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利得			
政府补助	293,750.60		293,750.60
保险赔偿	1,197.00		1,197.00
其他-结算时少支付	100.00		100.00
合计	295,047.60		295,047.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293,750.60	0.00	293,750.60
合计	293,750.60	0.00	/

注：报告期收到兰州新区奖励和中关村科技园区延庆园服务中心给予扶持资金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支出	2,000.00	413.32	2,000.00
滞纳金	792.62	0.00	792.62
合计	2,792.62	413.32	2,792.62

## 73、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70,484.16	3,999,034.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0,058.19	-10,086.84
合计	2,300,542.35	3,988,948.03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229,748.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84,462.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0,720.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125.2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8,925.31
所得税费用	2,300,542.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602,134.96	1,687,658.74
保证金	8,831,009.79	152,174,562.64
备用金及其他	4,530,007.81	5,250,376.57
政府补助	293,750.60	1,500.00
合计	17,256,903.16	159,114,097.95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保证金	105,000,000.00	115,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10,260,000.00	36,885,000.00
中介费	4,373,978.58	3,106,744.05
差旅费	1,069,033.11	1,572,431.77
办公费	364,536.96	868,533.28
土地及房屋租金	585,500.70	1,851,129.30
交通费及修理费	519,520.40	369,782.61
备用金	3,216,207.79	2,880,967.72
招待费	520,763.43	409,728.87
其他	5,619,780.36	7,385,877.44
合计	131,529,321.33	170,330,195.04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春凯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0
佛山原田道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0.00	7,424.76
张新朝	136,761,584.00	0.00
合计	136,761,584.00	3,007,424.7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公司收到张新朝（汉尧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返还的收购汉尧环保股权的定金 5,000 万元和支付的业绩承诺保证金 8,676.16 万元。（详见七、41）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张新朝	50,000,000.00	0.00
合计	50,000,00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公司向张新朝（汉尧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收购汉尧环保股权的定金 5,000 万元。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评级服务费	100,000.00	0.00
上市审计费、披露费、律师费等	0.00	560,000.00
贷款担保费、手续费	0.00	7,424.76
合计	100,000.00	567,424.76

##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0,929,206.26	21,396,829.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39,197.46	67,245.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7,565.35	1,108,964.50
无形资产摊销	248,918.66	44,696.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1,879.04	82,986.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8,748.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	-75,263.31	702,352.21

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9,639.89	-670,71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0,058.19	-10,086.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918,197.13	-64,689,549.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77,797.18	36,833,583.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0,628,049.86	-85,576,096.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24,922.97	-90,718,538.49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196,916.14	371,484,780.2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27,229,295.72	315,853,417.1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032,379.58	55,631,363.09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4,196,916.14	427,229,295.72
其中: 库存现金	312,298.56	177,397.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884,617.58	426,975,624.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76,273.8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96,916.14	427,229,295.7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235,587.81	6.62	1,558,790.30
短期借款			
欧元	5,700,000.00	7.65	43,613,550.00
应付账款			6,840,563.90
美元	190,605.38	6.62	1,261,159.54
日元	93,123,550.00	0.06	5,579,404.36
预付账款			4,593,957.78
日元	77,166,987.00	0.06	4,593,957.78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为香港成立的公司，其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 80、套期

适用 不适用

#### 81、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扶持资金	293,750.60	收到兰州新区奖励和中关村科技园区延庆园服务中心给予扶持资金等	293,750.60
------	------------	--------------------------------	------------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宋刚、古兴容共同出资设立四川乾兴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宋刚认缴出资2,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古兴容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四川乾兴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取得兴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528MA6951GR90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与南京恒城建设产业有限公司、皇甫德敏、姚松、高永根、张浩斌、刘学彻共同出资设立南京乾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1,020万

元，占注册资本的51%；南京恒城建设产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皇甫德敏认缴出资1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姚松认缴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姚松认缴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张浩斌认缴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刘学彻认缴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南京乾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MA1WNUGH6T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乾景隆域旅游投资开发（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乾景隆域旅游投资开发（北京）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228MA01CRW00H的营业执照。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	景观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佛山原田道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市南海区	农产品销售	52.00		投资设立
深圳前海仁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乾景林苑苗木有限公司	句容	句容市天王镇	苗木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赤峰乾景凯丰园林有限公司	赤峰	赤峰市新城区	工程施工	83.33		投资设立
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昌平区	技术开发	4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赢汇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	投资管理	51.00		投资设立
福建五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	福州高新区	投资管理	51.00		投资设立
四川乾兴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	旅游资源投资开发	51.00		投资设立
南京乾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	规划设计	51.00		投资设立
乾景隆域旅游投资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密云区	旅游资源投资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2017年9月13日，本公司与梁利槐、梁瀚宇签订了《关于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之标的股权投资合同书》。根据协议，本公司以现金8,000,000.00元，取得梁利槐、梁瀚宇持有的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42%股权，并享有51%表决权。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根据2017年8月22日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梁利槐、梁瀚宇、李国林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本次收购完成后，乾景园林持有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42%的股份、享有51%的表决权，梁利槐持有42%的股份、与梁瀚宇共同享有33%的表决权，李国林持有16%的股份、享有16%的表决权。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	主要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企业名称	营地			直接	间接	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石家庄	工业节能减排相关技术服务	2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3,479,506.73	49,971,824.40
非流动资产	26,313,715.92	26,008,647.21
资产合计	119,793,222.65	75,980,471.61
流动负债	45,772,589.97	10,950,992.99
非流动负债	1,990,000.00	90,000.00
负债合计	47,762,589.97	11,040,992.99
少数股东权益	-71,808.73	-164,40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2,102,441.41	65,103,881.8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025,610.35	
调整事项		
--商誉	163,829,029.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81,854,639.8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7,369,010.84	8,320,370.61
净利润	7,091,154.06	145,213.3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7,091,154.06	145,213.3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0.00	0.0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1) 利率风险**

本公司全部为固定利率借款。

**2)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签订工程合同，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 3)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欧元有关，除本公司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取得的欧元借款外，本公司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欧元余额和零星的美、日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美元	235,587.81	1,558,790.30	235,705.52	1,540,147.01
短期借款-欧元	5,700,000.00	43,613,550.00	5,700,000.00	44,545,353.00
应付账款-美元	190,605.38	1,261,159.54	137,213.52	896,580.60
应付账款-日元	93,123,550.00	5,579,404.36	11,875,766.15	687,606.86
预付账款-日元	77,166,987.00	4,593,957.78		

### (2) 信用风险

于期末余额，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79,325,088.20 元。

###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之一，本期末授信额度尚有 4.00 亿元未使用。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8年6月30日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4,196,916.14				84,196,916.14
应收账款	170,628,251.01	59,933,143.45	52,894,544.18		283,455,938.63
其他应收款	165,766,205.87	603,245.99	29,794,616.67	35,050.00	196,199,118.53
长期应收款			79,402,155.02		79,402,155.02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4,653,696.00				54,653,696.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3,561,231.32	22,159,362.78	15,506,632.49	448,186.03	211,675,412.62
其他应付款	97,792,700.28	227,177.64	784,649.69	237,306.98	99,041,834.59
应付职工薪酬	3,884,776.21				3,884,776.21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杨静女士，实际控制人为回全福先生、杨静女士。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回全凯	其他
兰州锋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甘肃芳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北京世纪乾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无锡正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的子公司
北京启康创建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启康创建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兰州锋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	2,10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兰州锋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0.00	135,985.00
甘肃方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0.00	23,473.3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回全福、杨静(注1)	100,000,000.00	2016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3日	否
回全福、杨静(注2)	150,000,000.00	2017年1月12日	2020年1月12日	否
回全福、杨静(注3)	30,000,000.00	2017年1月19日	2020年1月18日	是
回全福、杨静(注4)	80,000,000.00	2017年9月11日	2019年9月10日	否
回全福、杨静(注5)	30,000,000.00	2018年6月4日	2021年6月3日	否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2016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编号 0382002 的授信协议，循环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回全福、杨静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注 2：2017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70000003629 号的授信协议，循环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回全福、杨静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该授信协议项下，本公司陆续取得 5,123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取得借款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

注 3：2017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京营（2017）基授字第 201701 号的授信协议，循环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回全福、杨静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该授信协议项下，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取得短期借款 667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截止 2018 年 6 月末该笔借款已经全部归还。

注 4：2017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 GRB17149 的授信协议，循环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回全福、杨静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注 5：2018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0020000086-2018 年（翠微）字 0016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19 年 6 月 3 日，回全福、杨静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4.55	127.58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兰州锋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3,755.00	0.00	283,755.00	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兰州锋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30,000.00	406,245.00
应付账款	甘肃芳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6,473.33	56,473.33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1,586,473.33	1,362,718.33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承诺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河北汉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38%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 41,315.04 万元收购张新朝、崔月先、穆小贤、张彦海、李娜、石家庄琢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石家庄琢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7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汉尧环保 57.38%股权，并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收购。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现金 18,010.50 万元收购汉尧环保 1,250 万股，占汉尧环保总股本的 25.00%，收购事项尚未完成。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期限为 1 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夫妇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期限为 2 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夫妇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关于签订施工业务合同的公告》，本公司与北京万花筒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北京世园会万花筒项目温室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263.94 万元，竣工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4)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长沙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漳州分公司的议案》；

(5)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额度为 1 亿元，期限为 1 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回全福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额度为 1 亿元，期限为 1 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回全福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 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 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67,109,991.62	13.03	0.00	0.00	67,109,991.6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1,908,201.13	100.00	31,905,494.51	9.33	310,002,706.62	447,882,839.02	86.97	34,185,045.26	7.63	413,697,793.76
其中：账龄组合	286,054,203.29	83.66	31,905,494.51	11.15	254,148,708.78	368,480,684.00	71.55	34,185,045.26	9.28	334,295,638.74
关联方组合	55,853,997.84	16.34	0.00	0.00	55,853,997.84	79,402,155.02	15.42	0.00	0.00	79,402,155.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41,908,201.13	100.00	31,905,494.51	9.33	310,002,706.62	514,992,830.64	100.00	34,185,045.26	6.64	480,807,785.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161,919,987.16	8,095,999.35	5.00%
1 年以内小计	161,919,987.16	8,095,999.35	5.00%
1 至 2 年	54,299,875.48	5,429,987.55	10.00%
2 至 3 年	49,427,819.41	4,942,781.94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005,220.85	1,201,566.26	30.00%
4 至 5 年	8,332,281.96	4,166,140.98	50.00%
5 年以上	8,069,018.43	8,069,018.43	100.00%
合计	286,054,203.29	31,905,494.5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赤峰乾景凯丰园林有限公司	55,853,997.84	0.00	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279,550.7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	------	----	-------------------------	--------------

			(%)	
兰州瑞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577,970.24	1年以内、1-2年、2-3年	29.57	7,811,286.51
福建省乐峰赤壁生态风景区有限公司	33,382,216.33	1年以内	11.67	1,661,610.81
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288,299.59	1年以内	10.24	1,464,414.98
北京市顺义区造林工程建设办公室	18,248,743.28	1年以内、1-2年、3-4年、4-5年	6.38	4,689,326.64
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3,827,858.76	1年以内	4.83	693,021.55
合计	179,325,088.20		62.69	16,319,660.49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0	12.87	3,000,000.00	10.00	27,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017,294.89	87.13	368,312.27	0.18	202,648,982.62	113,550,664.19	99.87	3,330,968.08	2.93	110,219,696.11
其中：账龄组合	5,931,844.38	2.55	368,312.27	6.21	5,563,532.11	34,637,991.57	30.47	3,330,968.08	9.62	31,307,023.49
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60,030,575.40	68.68	0.00	0.00	160,030,575.40	6,315,215.10	5.55	0.00	0.00	6,315,215.10
关联方组合	37,054,875.11	15.90	0.00	0.00	37,054,875.11	72,597,457.52	63.85	0.00	0.00	72,597,457.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143,947.00	0.13	143,947.00	100.00	0.00
合计	233,017,294.89	100.00	3,368,312.27	1.45	229,648,982.62	113,694,611.19	100.00	3,474,915.08	3.06	110,219,696.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	10.00%	详见七、9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955,420.22	247,771.01	5.00%
1 年以内小计	4,955,420.22	247,771.01	5.00%
1 至 2 年	950,981.00	95,098.10	10.00%
2 至 3 年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25,443.16	25,443.16	100.00%
合计	5,931,844.38	368,312.2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和备用金	160,030,575.40	0.00	0.00
关联方往来	37,054,875.11	0.00	0.00
合计	197,085,450.51	0.00	0.0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6,602.8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非关联方往来款	35,931,844.38	34,781,938.57
保证金和备用金	160,030,575.40	6,315,215.10
关联方往来	37,054,875.11	72,597,457.52
合计	233,017,294.89	113,694,611.19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00	1年以内	38.63	
福建五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5,000,000.00	1年以内	19.31	
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0	3-4年	12.88	3,000,000.00
江苏乾景林苑苗木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42,175.00	1年以内	6.46	
福建省乐峰赤壁生态风景区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0	1年以内	6.44	
合计	/	195,042,175.00	/	83.72	3,000,000.00

注: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00万元保证金已于2018年7月6日收回。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515,220.00		36,515,220.00	36,515,220.00		36,515,22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1,854,639.89		181,854,639.89	0.00		0.00
合计	218,369,859.89		218,369,859.89	36,515,220.00		36,515,220.00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005,220.00	0.00	0.00	3,005,220.00	0.00	0.00
佛山原田道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前海仁泰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苏乾景林苑苗木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赤峰乾景凯丰园林有限公司	25,000,000.00	0.00	0.00	25,000,000.00	0.00	0.00
国赢汇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0.00	0.00	8,000,000.00	0.00	0.00
福建五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	0.00	0.00	510,000.00	0.00	0.00
四川乾兴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京乾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乾景隆域旅游投资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6,515,220.00	0.00	0.00	36,515,220.00	0.00	0.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105,000.00		1,749,639.89						181,854,639.89	
小计		180,105,000.00		1,749,639.89						181,854,639.89	
合计		180,105,000.00		1,749,639.89						181,854,639.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追加投资系现金收购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股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9,653,678.20	83,926,191.05	177,833,051.42	132,773,265.68
其他业务	1,512,866.18	36,768.06	521,953.35	0.00
合计	111,166,544.38	83,962,959.11	178,355,004.77	132,773,265.68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49,639.89	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255,54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695,754.71
合计	1,749,639.89	440,212.56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750.60	主要是兰州新区奖励和中关村科技园区延庆园服务中心给予扶持资金等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5.62	主要系车辆违章罚款
所得税影响额	-43,888.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8.66	
合计	248,117.6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1.17	0.02	0.02

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	0.02	0.02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长：回全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8 月 27 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